(上接C161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厂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解广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字八条 第一百字次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勋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勋董事长。董事长明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给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整东大会,并即能东大会前径工作。 (二)政党是大会,并即能东大会前径工作。 (二)政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新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新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新订公司的经营的价值为落积资补与指力案。 (大)新订公司增加成资源公比前资本、发行债券或从他证券及生化方案。 (大)新订公司查式收购,或资本公即要求债益等成及重任证券及支值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或据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外担除事项。关任理财、决策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营理规格的设置。 (十)新行公司总裁、董事会帮专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规律事项制定定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就事会帮专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规律事项制定定事项。 (十)新行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新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和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和订公司总是基础的证据,该定是基础的证据,该定是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是一个工程,(十一)和证金是一个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1)和证金是一种工程,和证金是一种工程,和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是一种工程,由证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聚胶东金,并向级东条是报告工作; (二)决定资金的疾汉; (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设方案; (国)加订公司每和间分加定和股场方案; (五)加订公司每和间分加定和股场方案; (五)加订公司增加成者业少让册资本。没有债券或求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少)取订公司超大成成,或购出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策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策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同时高建设。 (九)决定公司可加管理职制的设置。 (九)决定明任成者解码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其附属于原生影中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码公司总裁,董中会和分组,并决定其附属事项和集定审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码公司。 (十一)制订工金融的成为定案; (十二)向股东会直接的调查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直接附请或者更量的总是方案; (十三)电股东会直接附请或者更量的总是方案; (十三)电股东会直接附请或者更量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电股东会连接附近的工作工程并检查已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额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改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托行使下列顺权; (一)主控税东大金和官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税税充金和官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管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名司股票,应司商券及批估书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全重要文件和批他应由公司法定记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科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投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管保。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答案者等公司规则。公司债券及其信律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理要义件单机场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位)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 全人任义推派者等人的规则。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货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董事必要之产封此他职权。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回版事主の: 出以干収の風事失時用率特別服事を保存事务: 前職律性や小職群である方を(下電がお、出以干収の風事を利用能率・企画事報信等を) 可以指収召开厳事会総計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對機以后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決权的股东: 1/3以、董事成者計计零局会,可以指収召开厳事会総計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對機以后16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計董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会议51日前通知会任董事。但是在参会董事没有野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能計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工作出说明。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达,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实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版方可除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绘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顶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尚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作根表现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社检查事行使表决权。遂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奉行。董事会会议所	
8、原原事会表达由近十级的元之级次等机等由场部中当中了。董事会表达的行任的代达或完全之现代关系证事过十级加近。由州康事会的无关规范斯人数不是3.6的。就将该事项规定设施大会审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作出决议观愁无天埃挟关痛审过半效通过、出席陈审会会议纷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继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以表决方式为"事手表决成书而表决。 董事会部为这么征将解陈事先分表达意见的简整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鉴字。	
	第二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商证券交易所和本原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度、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中。现实合法权适单、(一年公司或者排制运企业汇联的人员及其危观,至于一生,来见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上政党及股大股。(一年公司业务及其体则、公民、子女;(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上政党及政策之间,公规东中的自然人及其危观、父母、子女;(四)在公司营股股东、法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危观、父母、子女;(四)在公司营股股东、法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危观、父母、子女;(四)在公司营股股东、法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危观、父母、子女;(四)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成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程度并多。共作第一人员、改善任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的可以支持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程度并多。从市、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一)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程度对各个规则标准者提供更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和企业人员、各级发权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力、(一)为公司及其企业分司及其企业分司及政策,不同时国监会规定、上海企务之动态外规则标准者是被定的不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家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现债格关规定、具备用任上州公司家事的资格。 (二)具备。用公司或事的验本物识、现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规于创政家事职则形态指达律、会计成者经济等工作系统。 (四)具有5年以上规于创立家事职则形态增加法律、会计成者经济等工作系统。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运业金规定、上面证券支势所必多规则和未幸能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家事作为家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金体股东的专业实义多、勤勉义多。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公司与职规股东、来标论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是一部的营业是不被重要证明进作紧紧。保护中小量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常发限操供专业、客型的建议、促进电开省事会会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家审行使下列特别限尽。 (一)独立附南中的地,对公司从朱明亚是中国上、咨询或者核查; (二)的家审会组议召开始即投东会; (三)的议事与金融议公开始即发东会; (三)程以召开董师会会议。 (第1)代表公开的股东证果原东议利, (五)对可能指带公司或者中小规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党政规、中国证益金规定和本常和规定的实验处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党政规、中国证益金规定和本常和规定的结婚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军第二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金按建立董师设计数周虚。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发时按据,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据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耶班应当经公司企体独立董审注津坡同意后, 捷史董事会申议; (一)应当城市及美建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的公司董事会许对收购的作出的金旗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 行或定规, 中国证益金规定和本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会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即成者不定即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被第(一)项至第三3页、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附近要好会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附近要好会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指带一名独立董事任集和主持。召集人不提现或者不能理即计。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指案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把立董事将是现已当会议记录中被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维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核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均高控制,下列即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效问题信,提定董事全审议。 (一)被震财务会计程告及定期限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期间左着解释再力。此立识时计划全务负责人。 (二)则用公司财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务公司,任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会及以上成员担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则有2.6以上成员出席方可能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战议。应当些种计委员会成员的这个数额过。 审计委员会大队的委员。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房的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房的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學人象。公司董事会位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立战略、提名、漏雕与构体等相比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审会负责 依照本章题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院。据案应当提文董事会讨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企和由董事组成,其中时十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新棚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郭熙与考核等其他专门零员会、依照本章税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位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提名委员会、郭熙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监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递选、审核,并 就下列率项的减廉会提出建议。 (一)地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立章相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金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核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輕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等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帐处吏机制、 决策波程、文付与止付追求安申等新酬政专力家、并放下列事项的重专会提出就议; (一)都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限计划。悉则对象获移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起办价所属之产司安排的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发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企业和规定的其他事项。 该四分法律、行政发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企业和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新醒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或任意事会。从文中已载新醒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按据。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制品裁3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解书及可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调过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遗域及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一(六)关于勤难及多的规定,即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收立部总裁 2 至 名,由董事会附近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属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助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等一百二十九条 兰秋对董事会伯贵,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失施董事会决议、并申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中度经营计为组现使方案; (正)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组度。 (四)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组度。 (万)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组度。 (万)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组度。 (大)组指董事会明记《诸师等公司副记载。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署任或者审任会者解释公司副记载。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署任或者解释公司副记载。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署任或者解释公司副记载。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署任或者解释公司副记载。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男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功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系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顺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决用提出指面市核原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自然要书面确认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原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进律、行效还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人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三)检证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影响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进律、行效还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人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公司批准公司比例和结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公司比例,(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公司比例和结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公司比例的自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认出正; (五)检证召开临市股股东人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比别应的法律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则召集和上持股东大会;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证此的法律。对董事、通知召员人员是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以进行遗迹。必要时,可以附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金业机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证据,对董事公司第二章的公司张规则,则能益军会公议区,是每个规定以任务和关键、费用会公议、宣与政党政党和关键、公司等公司规划公司,是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证事则顺应监查的召开私表决理所。监事会公议定即提及任务公司继承签金少保证,是各人会批准。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正常对证明的决定就会父以还是,据该会公议定当他是任务公司经事签金少保证,但等不会以证是任务公司等现实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义、上的发言并认证,是有工作,这一个专工,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作,是有工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且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张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解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展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职,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形据版。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等损的,在依据前线取进报政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明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等损的,在依据前线取进报政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明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并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约,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积累前就能定进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积累前就能定进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继定公保金后后条起作前时,按照股东持着时限的优计的价值。但本年蒙提取了在郑朝世报代的价值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項。	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或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根关规定。重视对度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授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和阴分配, 理金分虹优于吸票取利。公司具条现金分红条件时,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规则股利。公司基督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当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2.4事计机规对公司除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来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即发展需要的削据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水和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聚计分配的和间不力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 比例计算。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转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局 规定的相邻。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证大资金至出安排的、进行海损分配时,现金分组在本次净刷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1)公司发票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安出安律的。进行每期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的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安出安律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出安律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发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即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级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将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	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货产的构满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定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发放殷票股利。采用殷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丘提索,并直接推定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丘提索,并直接推定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认在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丘提索,并直接推定董事会审议,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 护按器。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电话, 传真, 邮件, 公司网站, 邀请中小曼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曼东给意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据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般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 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關權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幸程规定的条件,終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73 以上通过。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	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东分是达度贝和诉求的相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东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见,在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原和选用等进行详细识别。 变更的,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2.公司当年实现益利且母公司未分免得相为正,但董事全未提出现金利润分后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股东连炮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和破破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股东速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和减速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Mr. St. M. A. Philippe Landson Market St. Co.	Mr. W. L. L Mr. A. Charleshall hadde of the Lands of t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血灾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辖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按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成电话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愈外逾漏木呴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无效。	等 日 5 1 / しか にはいて場場へかり来する大円が3個人間27人区田立人人の名が、日 5 7 / OK 7 3人 3 7 人 5 7		
99 ¹¹ 日七十五衆 公司指定证券文例所即列码和评百届为宪证券监督者项切构观史架計刊规律外列证公司公百和共制需要复数信息的媒体。	第一日/\T\常公司自定上回证券×の河印9940中9で13回河が総合海部を運転が適定。現代中398年7月3至公司公司中央地面を採締信息の 議事・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奉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列有规定的验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按成,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需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活偿债务或者据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今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按个负债是更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的通知 信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据使用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起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赴册资本对。必须编制资产仓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社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成分出册资本时。20项面的现在分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要的。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成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额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检察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公告。确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见的组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熙本章程第一百工士九条章。某的即吏穿补节据后。[为有亏据约。可以建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灸除股东境的出资成者股款的义务。 补亏损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或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来拒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捐满或者本策程规定的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部制成者本意代职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费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社以關稅。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介立而要解稅。 (四)依法被吊箭营业从服,费令炎和或者被撤削;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美用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集会使股东制益受到重大限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 上次上线上线电路处置。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LIPERATE "PARTA A A SA CASTA PRINTER CA "43 C	公司出現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过移改本章程而存禁。 た理解を使用されてよる第1、領域は1項型をよったのでが関係できまれなかっ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禁。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观绘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租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即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像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集由出现之日起15日均成立清算组,持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或者整束会成设功选他人好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像权人可以申请人比选规指定任务人组成准算编建通程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像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Str W. A. I L. & Strate Let also be the late of the companion of	NV _ 3V A _ 1.7 d. Selected for all address the temperature of a second selection of the second select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价值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归、公债权义。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樂紅在清樂即明于使下列即収。 (一)清理公司財产,分別编明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来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股税以及清预武制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服权,债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来了结的业务; (四)清衡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师权、债务;		
(五) 清理順度、順分。 (六) 处理公司清德博务 信約翰泰財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大)分配公司清楚债务后向剩余财产; (大)分配公司清楚债务后向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四月上上後 迷镜似的说话:产业与目标 (4日本)运输 (4年) 林平 (4日本)	等。另上上全全 建镍铝合蛋白产品 自己 A 自由运动体的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日成立之日昆 10 日内通知牌权人,并于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旋跳线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備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尚清冀组申报北债权。 债权人应当归财佣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冀组应当对储权进行登记。		
のロスペードのロストル。当ちか日が入り下、イナルバッスはアロンデリッドで、前から加。当つ。同からは、 在中枢側収別向、清算組不得対側収入进行清偿。	在中接債収期间、清算進工得対債収入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被产清		
告故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策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改改受缔婚改善 其他治法放人,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按徵或者重立党生务会可或者领权入通应损失的,应当年即赔偿将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假此的,忠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服金旋煮着正过失给今公司老借权入造成损失的。应当知赔偿责任。		
The second secon	1 Table 1 Tabl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此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此特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发表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余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可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键关系。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丁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合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合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日写二条 本章樹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規則、董事会议事規則和监事会议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以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2025年第四公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以三、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及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董事、高级管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以 三、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及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董事、高级管理		

序号	新地、修订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新増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増	否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蟹应急预案》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智缓与豁免事多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骰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废止制度名称		
1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3	《独立演事年报工作制度》		
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5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师接待办法》		

本次新增、修订、废止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表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制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露的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